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2〕93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评议 考核办法及其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路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我局制订(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责任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公开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奖励制度》等五项制度(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上述制度(办法)与原有规章制度有矛盾冲突之处,以本次印发的制度(办法)规定为准。希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好路政

执法评议考核等各项工作，不断规范路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路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规范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路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对本级路政执法机构和路政执法人员、下级公路管理机构及其路政执法机构、路政执法人员，或者上级路政执法机构对下级路政执法机构和路政执法人员行使路政执法职权、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第三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主管和指导全区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各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和组织本辖区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各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机构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第四条** 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有错必纠、奖罚分明的原则。

## 第二章 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对公路管理机构及路政执法机构的评议考核内容包括执法制度建设、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情况、执法效果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果情况等方面。

(一) 路政执法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括执法责任制、执法人员资格制、执法公示制、执法监督制、执法案卷评查制等执法制度建设是否健全、规范。

(二) 规范路政执法行为方面主要包括:

1. 路政执法主体情况, 主要包括主体依法设立, 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路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 依法取得广西行政执法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具备路政执法资格。

2. 路政执法内容情况, 主要包括执法行为符合执法权限; 执法依据适用正确; 认定事实准确, 证据充分, 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合法、规范; 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 改变行政执法决定, 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3. 路政执法程序情况, 主要包括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行政执法身份; 告知当事人执法决定、依据及当事人法定权利; 依据当事人申请依法举行听证; 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遵守法定时限;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遵守其他法定程序规定。

4. 路政执法案卷情况, 主要包括执法文书齐全、填制规范; 执法案卷按要求立卷归档, 妥善保管; 执法案卷内容体现依法行政对路政执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三）路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路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培训情况、路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包括路政执法形象建设）情况等。

（四）路政执法效果评价方面，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等。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情况，主要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维持率，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等。

#### **第六条 路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基本标准：**

- （一）路政执法主体合法；
- （二）路政执法内容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执法依据适当；
- （三）路政执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
- （四）路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
- （五）路政执法程序合法、规范；
- （六）法律文书规范、完备；
- （七）依法制定有关路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内容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八）在登记、统计、上报各类执法情况的工作中，实事求是，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无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情形。

**第七条 路政处罚、路政强制和办理路政赔（补）偿案件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 （一）路政执法主体合法，符合管辖规定；
- （二）路政执法符合执法权限，无越权处罚情形；
-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四) 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无篡改、伪造、隐瞒、毁灭证据以及因故意或者严重过失导致证据无法取得等情形；

(五) 定性及适用法规准确，处理适当；

(六) 路政执法程序合法；

(七) 对依法暂扣、罚没的财物妥善保管、依法处置，无截留、坐支、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吞等情形；

(八) 依法履行告知的义务，保障路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九) 法律文书规范、完备。

**第八条** 路政许可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 路政许可的实施主体合法，具有相应的路政许可权；

(二) 路政许可的实施主体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将路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以及受理要求等相关内容予以公示；

(三) 依法履行告知的义务，保障路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权利；

(四) 路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和听证程序合法；

(五) 法律文书规范、完备。

**第九条**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以及控告申诉案件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无拒不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和相关案件材料以及拒不执行、拖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情形；

(二) 对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应诉，无拒不出庭、不提出诉讼证据和答辩意见等情形；

(三) 依法进行国家赔偿，对违法行为无拖延确认、不予确认或不依法理赔等情形；

(四) 依法、及时处理控告申诉，无推诿、拖延、敷衍等情形。

**第十条** 开展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决定和命令，无拒不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

(二) 对已经发现的错误案件及时纠正，无故意隐瞒、拒不纠正的情形；

(三) 依法及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无应当追究而不追究或者降格追究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路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内容包括：

(一) 是否接受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掌握必备的业务知识，并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上岗执法资格证。

(二) 路政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 行使路政执法职权的程序是否合法。

(四) 做出路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

(五) 路政执法决定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六) 在路政执法工作中，有无贪污、受贿或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七) 有无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利益、管理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发生。

(八) 有无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创造良好经验被上级总结推广。

(九) 其他应当列入当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可以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章 执法评议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每年结合年度检查考核，对各市级公路管理局开展一次路政执法评议考核。

市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对下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的执法情况按照本规定每年进行一次执法评议考核，各路政执法机构对路政执法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执法评议考核。

年度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与总结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开展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成立以本级公路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任组长，路政执法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小组的日常工作可以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执法评议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统一的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评议考核。

对路政执法机构的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以年度计分为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其中，95分及以上为优秀；80—94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对路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95分及以上为优秀；70—94分为称职；60—69分为基本称职；不足60分的为不称职。

**第十六条** 路政执法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年度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

- （一）违法执法导致路政相对人伤亡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违法执法拒不纠正导致路政相对人长期上访的；
- （三）违法执法导致媒体集中报道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较为严重负面影响的；
- （四）对上级指出的严重违法问题未予改正的；
- （五）弄虚作假、对已生效的执法文书等执法卷宗材料进行事后加工、修改、完善的；
- （六）拒绝接受或者不积极配合执法评议考核的。

**第十七条** 路政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年度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

- （一）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对当事人索、拿、卡、要，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二）职业道德差，执法过程中态度粗暴，或辱骂、殴打当事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评议考核的;

(五)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八条** 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将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

内部执法评议考核指评议考核机关对评议考核对象组织的考核活动, 主要考核办法包括:

(一) 审阅有关报告材料、听取情况汇报;

(二) 组织现场检查或者暗访活动;

(三) 评查执法案卷, 调阅相关文件、资料;

(四) 进行专项工作检查或者专案调查;

(五) 对路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水平测试。

外部执法评议考核指评议考核机关组织执法相对人、社会各界进行的评议考核活动, 主要考核办法包括:

(一) 召开座谈会;

(二) 发放执法评议卡;

(三) 设立公众意见箱;

(四) 开通执法评议专线电话;

(五) 聘请监督评议员;

(六) 发放问卷调查表;

(七) 举行民意测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中适当加分:

(一) 在重大社会事件中行使路政执法职权或者履行法定义务及时、适当, 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反响良好的;

(二) 落实路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扎实，总结典型经验，被上级主管部门推广的。

(三) 路政执法工作被自治区或者国家级新闻媒体作为先进典型予以宣传报道的。

**第二十条** 对违法执法自查自纠，并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可以减少扣分。

**第二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部门的执法评议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对执法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相关单位可以自结果通报之日起15日内向负责执法评议考核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负责执法评议考核的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可以重新组织人员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路政执法评议考核档案，如实记录日常执法评议考核情况，作为年度执法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要建立执法反馈制度，适时邀请执法相对人开展执法反馈工作，改进执法工作，提高路政执法水平。

#### **第四章 评议考核情况的通报**

**第二十五条** 路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路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通报的内容范围。

(一) 上一年度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办理路政许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办理路政赔（补）偿案件、处理举报

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控告申述案件，以及开展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情况。

（二）针对路政执法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查找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的原因，提出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意见和建议。重点通报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投诉案件情况、发案原因，并根据案件情况向发案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三）路政执法工作年度考评情况，集中点评和研究确定出来的考评等次、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全区公路系统路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通报。各市级公路管理机构通报各自管辖范围内路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

**第二十八条** 通报的形式。

（一）会议通报。召开路政执法工作总结、表彰大会，通报基层路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

（二）文件通报。制定并印发路政执法工作评议考核情况的通报，从检查考核的基本情况、基层路政执法工作的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方面进行通报。

（三）现场通报。对在路政执法评议考核中出现的问题，评议考核组当场进行情况反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对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及处理意见。

##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执法评议考核结果是衡量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路政执法机构、路政执法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路政

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与依法行政考核、目标管理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等有机结合，避免对路政执法工作进行重复评议考核。

相关干部绩效评议考核涉及路政执法工作的，可以直接使用路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

凡申报公路系统、交通运输系统荣誉的，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应当是优秀。

**第三十条** 对路政执法工作成绩突出，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通报表彰、奖励；对路政执法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连续多次在评议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的个人，应当优先予以提拔重用。

**第三十一条** 对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当年评优、评先、受奖资格，该单位当年工作绩效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路政执法机构，建议对其领导班子人员进行调整。

对在评议考核中确定为合格或不合格的单位以及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个人，要责成其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对路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路政执法人员，可视过错大小或者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分，其个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取得称职以上等次。

**第三十二条** 在执法评议考核过程中，发现已办结的案件或者执法活动确有违法、错误或不适当的，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需要追究有关领导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执法责任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十三条** 路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及执法工作需要，向执法考核中不合格的路政执法机构派出执法督察组进行有针对性的执法指导，与基层执法机构共同执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综合评分表

附件

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综合评分表

考核评议类别	考核评议项目	考核评议标准 (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扣分/加分原因	得分
一、领导组织和工作推行情况 (10分)	(一)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4分)	1、未按要求成立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扣2分; 2、未明确领导责任,扣1分; 3、未落实具体评议考核工作人员,扣1分		
	(二) 工作推行情况(6分)	1、未制定路政执法评议考核具体实施方案并贯彻实施,扣2分; 2、未按要求落实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经费,扣1分; 3、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部署检查工作不力,扣2分; 4、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材料,扣1分		
二、制度建设及监督(20分)	(一) 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制度情况(10分)	1、未建立和完善路政执法考评标准的,扣2分; 2、未建立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考评联系制度,扣1分; 3、未落实考评情况通报制度,扣1分; 4、未建立奖惩制度,扣1分; 5、未完善岗位执法责任制,扣1分; 6、未建立路政执法公开制度,扣1分; 7、未严格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扣1分; 8、未严格举报、投诉处理制度,扣1分; 9、未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扣1分		
	(二) 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追究(10分)	1、拒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决定和命令,每发现一起扣2分; 2、对已经发现的错误案件故意隐瞒、拒不纠正,每发现一起扣2分; 3、依法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过错责任而不追究或者降格追究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三、办理路政处罚和路政强制案件的情况（25分）	（一）主体合法（2分）	1、路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每发现一起扣0.5分； 2、路政执法主体资格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二）内容合法（8分）	1、路政执法不符合执法权限，每一例扣0.5分；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每发现一起扣0.5分； 3、认定事实不准确、证据不充分，每发现一起扣0.5分； 4、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不规范，不合法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5、处罚对象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三）程序合法（10分）	1、未出示执法证件，每发现一起扣0.5分； 2、未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每发现一起扣0.5分； 3、未依法举行听证，每发现一起扣0.5分； 4、未依法履行回避义务，每发现一起扣0.5分； 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未履行集体讨论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6、未遵守法定时限，每发现一起扣0.5分； 7、未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每发现一起扣0.5分； 8、未依法执行执法案件，每发现一起扣1分		
	（四）文书填制与案件归档（5分）	1、未按程序要求填制相应的文书，有擅自增减文书的，或者串用、混用文书的及有下列文书制作不规范情形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①文书栏目填制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 ②文书字迹潦草，书面不清洁或者随意涂改的； ③应当编注案号的文书无案号或者随意乱编案号的； ④询问笔录上无执法人员或者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签的，无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人签名； ⑤询问笔录上有更改的地方，无当事人的手印或者签章； 2、使用后的执法文书未按规定归档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四、开展路政许可工作的情况 (20分)	(一) 主体合法(3分)	1、路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每发现一起扣1分; 2、路政执法主体资格不符合规定,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3、路政许可不符合路政许可权限, 每一例扣0.5分		
	(二) 程序合法(10分)	1、未按照有关规定将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以及受理要求等相关内容予以公示, 每一例扣1分; 2、未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 每一例扣0.5分; 3、未依法举行听证,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4、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 未履行集体讨论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5、未遵守法定或者承诺办理时限,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6、未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三) 文书填制与案件归档(7分)	1、未按程序要求填制相应的文书, 有擅自增减文书的, 或者串用、混用文书的及有下列文书制作不规范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①文书栏目填制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 ②文书字迹潦草, 书面不清洁或者随意涂改的; ③应当编注案号的文书无案号或者随意乱编案号的; 2、使用后的执法文书未按规定归档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五、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以及控告申诉的情况(15分)	(一)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分)	1、未在规定期限报送行政复议答复书和举证的, 每件扣2分; 2、不及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每件扣2分;		
	(二) 办理行政诉讼案件(5分)	1、拖延举证或者拒绝出庭应诉等不积极应诉的, 每次扣2分; 2、终审败诉的, 每一例扣3分		
	(三) 依法进行国家赔偿(3分)	1、对违法行为拖延确认或者不予确认, 每一例扣1分; 2、不依法进行理赔的, 每一例扣1分		
	(四) 依法及时处理控告申诉(3分)	凡有推诿、拖延、敷衍等情形的, 每一例, 扣1分		

六、人员业务考核(5分)	路政执法人员法律水平测试(5分)	考核组临时对路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知识抽查,以问答形式进行。回答不合格的,每人/次扣1分。		
七、执法效果评价(5分)	问卷调查(5分)	现场随机向行政相对人发放调查问卷,收回的有效问卷不应少于10张,执法效果评价最终得分=问卷平均得分*5%		
加分项目		1、在重大社会事件中行使路政执法职权或者履行法定义务及时、适当,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反响良好的,每一例加2分; 2、落实路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扎实,总结典型经验,被上级主管部门推广的,加2分; 3、被中央新闻媒体作为依法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宣传报道的,每一次加2分; 4、被自治区新闻媒体作为依法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宣传报道的,每一次加0.5分,最多加3分		
直接确认为不达标行为		1、违法执法导致行政相对人伤亡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违法执法拒不纠正导致行政相对人长期上访的; 3、违法执法导致媒体集中报道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较为严重负面影响的; 4、对上级指出的严重违法问题未予改正的; 5、弄虚作假、对已生效的执法文书等执法卷宗材料进行事后加工、修改、完善的; 6、拒绝接受或者不积极配合执法评议考核的。		
总分:		评议考核结果:		
被考核单位:				
考核小组: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说明:

- 1、执法评议考核结果按照被考核单位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最终得分分为优秀(90分以上)、达标(60分以上不满90分)、不达标(不满60分)三档;
- 2、每一“考核评议项目”的扣分数不超过该“考核评议项目”的总分;
- 3、加分项目的总分不得超过10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路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路政执法人员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路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评议考核以下方面内容：

（一）是否接受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掌握必备的业务知识，并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上岗执法资格证。

（二）路政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三）行使路政执法职权的程序是否合法。

（四）做出路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

（五）路政执法决定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六）在路政执法工作中，是否贪污、受贿或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有无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公共利益、管理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

（八）有无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创造良好经验被上级总结推广。

（九）其他应当列入当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三条**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四个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模范遵守路政执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廉洁奉公，精通业务，工作勤奋，热情服务，成绩突出。

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法，自觉遵守路政执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履行工作职责，廉洁自律，熟悉业务，工作积极，文明服务，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基本称职：基本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基本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法，能够遵守路政执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熟悉业务，基本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低，不遵守组织纪律，难以适应执法工作要求，或在执法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不能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或在执法中造成严重失误。

**第四条** 路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评议考核等次应确定为不称职：

（一）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对当事人索、卡、拿、要，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职业道德差，执法过程中态度粗暴，辱骂、殴打当事人的。

(三) 违反规定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评议考核的。

(五)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条** 年度评议要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按路政执法机构人数的 20%确定。

**第六条** 年度评议考核由各级路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公路管理机构分管领导；

(二) 本单位全体路政执法人员；

(三) 公路管理机构有关科（股）室人员；

(四) 聘请的社会监督员。

**第七条** 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次年 1 月 31 日前结束。基本程序如下：

(一) 被评议考核人填写《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登记表》作个人总结、述职；

(二) 参加评议考核人员轮流发言，按评议考核内容对被评议考核人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不得简单地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三) 所有参加评议考核的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考核等次；

(四) 公开唱票，并将结果记录在案；

(五) 由分管领导宣布评议考核结果。

(六) 报市级路政执法机构审定、备案。

**第八条** 年度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登记表》存入路政执法人员档案。

**第九条** 年度评议考核为不称职的路政执法人员，其个人当年干部年度考核不能取得称职以上等次，所在单位应对其给予批评教育或离岗培训。连续两年年度评议考核为不称职的路政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

**第十条** 连续两年以上年度评议考核为优秀的路政执法人员，在评选路政执法先进个人、提拔晋升时应当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年度评议考核要设立专门档案，用于存放每年年度评议考核的记录、评议结果等，以备检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登记表

附件

## 路政执法人员年度评议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何时获何职称	
本人述职					

<p>奖 惩 情 况</p>	
<p>培 训 进 修 及 其 他 考 试 情 况</p>	
<p>县 级 路 政 执 法 机 构 考 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市 级 路 政 执 法 机 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责任制

**第一条** 为了明确路政执法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路政执法机构和路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支队负责本级和下一级路政执法机构的路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

**第三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的领导对本部门的路政执法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支队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路政执法任务、要求分解到路政执法支队各科室、路政执法大队和路政执法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制定的公示制度，公开路政执法的主体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路政罚款严格实行罚缴分离，不得对路政执法机构和路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款指标，不得将罚款数额与路政执法机构和路政执法人员的经济利益挂钩，不得将法定职责转化为有偿服务。

**第七条** 路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第八条** 路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穿着路政执法制式服装，佩戴胸徽，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九条** 路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殴打或者唆使他人殴打当事人；
- （二）侮辱或者变相侮辱当事人人格；
- （三）对当事人刁难、勒索或者对抵制、检举、控告其违法行政的当事人打击报复；
- （四）涂改、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五）出具虚假鉴定、勘验结论、指使他人作伪证；
- （六）无故或者借故拖延办理路政许可的时间；
- （七）其他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每年应当对本级和下级路政执法机构的路政执法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一条** 在路政执法活动中，路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承办人、勘验人直接违法行政的，该承办人、勘验人是责任人；

（二）因审核人、批准人更改或者授意更改违法事实、证据等有关材料及承办人的意见而造成违法行政的，该审核人、批准人是责任人；

（三）因审核人、批准人或者批准机关未纠正承办人或者承办机构的违法行政行为，造成批准错误的，该承办人或者承办机构和审核人、批准人均为责任人；

（四）指使或者授意承办人违法行政的，该指使人和承办人均为责任人；

（五）对应当提请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案件而不提请研究，造成违法行政的，承办人和有关负责人是责任人；

（六）违法行政行为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决定机关主要负责

人是责任人；集体讨论主张错误意见的，负次要责任。

（七）当事人申请复议的路政执法行为，复议机关维持原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和原机关的有关人员是责任人；复议机关撤销、变更原机关的路政执法行为造成违法行政的，复议机关的有关人员是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责任人：

（一）不按照本办法执行路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执行路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

（二）对违法行政的责任人不予查处或查处不力的；

（三）本单位违法行政问题突出或者多次发生重大违法行政行为的。

**第十三条** 违法行政的责任追究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各市级公路管理局应当指定监察部门会同路政执法支队对违法行政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依照有关规定及本制度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责任形式。

追究违法行政责任，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按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

对违法行政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应向上一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政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一）责令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政执法活动；

（四）辞退或者调离路政执法岗位；

(五)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单位予以赔偿后应当责令责任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致使路政执法出现错误的, 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不明确而出现理解偏差的;

(二) 定案后出现新的证据, 使原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 但故意隐瞒或者因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三) 因客观原因或者当事人的过错使路政执法过程中的事实认定出现偏差的;

(四) 责任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并积极挽回损失或者未造成当事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和路政执法机构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后, 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责任人。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复核和申诉期间, 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 （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办事效率，保证路政执法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结合全区路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开执法主体。包括执法部门名称、执法类别、执法主体性质、执法人员信息（姓名、执法证号码、照片等）。

**第三条** 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的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对主要的法律法规要进行全文公示，对其他的法律法规要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主要法律条款摘要。

**第四条** 公开执法程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实施程序，公示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一般程序的适用规定，听证程序的要件。公示行政处罚流程图。

**第五条** 公开执法监督。公示同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名称、监督部门、监督电话，聘请的社会监督员的单位、姓名、电话。

**第六条** 公开执法结果。及时对行政许可实施结果进行公示，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要在作出许可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公示。逐步推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第七条** 公开当事人权利。包括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权和听证权，不服行政许可或处罚决定时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要按照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的统一要求，制作执法公示栏，公示执法内容。

**第九条** 公开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将公示信息资料集中在实施机关的专门场所供公众查阅；

（二）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场所公示；

（三）在实施机关的网站上公示；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 （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执法奖励制度

为规范路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制，充分调动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及其路政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路政执法质量和增强责任意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奖惩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奖励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及其路政执法人员。

**第二条** 路政执法奖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褒奖适当，防止滥奖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人事部门主管路政执法奖励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路政执法奖励工作，并监督、指导下一级单位的路政执法奖励工作。

各级路政执法机构配合公路管理机构人事部门开展有关路政执法奖励工作。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办公室、监察、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参与路政执法奖励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路政执法奖励分为对路政执法集体的奖励和对路政执法人员的奖励。

**第五条** 对执行法律和上级决定、命令、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文明执法、遵纪守法的路政执法集体在路政执法活动中取得以下绩效的，可以分别予以奖励：

（一）在实施路政处罚、路政许可、路政强制、路政监督检查及其他路政执法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者完成专项执法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成绩的，予以嘉奖；

（二）在实施路政处罚、路政许可、路政强制、路政监督检查及其他路政执法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完成专项路政执法任务取得突出成绩的，或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时表现突出的，记三等功；

（三）在实施路政处罚、路政许可、路政强制、路政监督检查及其他路政执法工作中绩效显著，或完成专项路政执法任务取得重大成绩的，或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时表现英勇的，记二等功；

（四）在实施路政处罚、路政许可、路政强制、路政监督检查及其他路政执法工作中绩效特别显著，或完成专项路政执法任务取得特别重大成绩的，或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时表现特别英勇的，记一等功；

（五）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具有特别典型的积极意义的，授予荣誉称号。

#### **第六条** 路政执法奖励权限按下列情形确定：

上述奖励均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组织实施，市级公路管理机构上报，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审批并予以奖励。

**第七条** 对路政执法集体和路政执法人员奖励的时间间隔，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 （一）嘉奖的，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进行；
- （二）记三等功的，可以每二年进行一次；
- （三）记二等功的，可以三年进行一次；



(四) 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的，可以五年进行一次。

#### **第八条** 奖励的审核、决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路政执法集体和路政执法人员所在公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逐级申报；

(二) 市级路政执法机构组织评议、初审，征求监察、审计、办公室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建议奖励名单；

(三) 公路管理机构人事部门组织综合评审；

(四) 公示；

(五) 上报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六)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发布奖励决定或命令。

仅进行嘉奖奖励的审核、决定程序由奖励机关根据需要确定。

**第九条** 路政执法集体获得嘉奖奖励的，由奖励机关颁发奖状；获得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或被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奖励机关颁发奖牌。

路政执法人员获得嘉奖奖励的，由奖励机关颁发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的，由奖励机关颁发证书、奖章；被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奖励机关颁发证书、奖牌。

证书、奖牌、奖章的样式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统一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各级公路管理局还可采取评优评先、绩效考评奖励等其他奖励方式，统一组织对路政执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评为先进的路政执法集体和路政执法人员，可以纳入各级公路管理局公路管理经济责任制考核、奖励。

**第十二条** 在奖励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奖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的；
- （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的；
- （四）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奖励机关发现本机关作出的奖励决定不适当的，应当自行予以变更或撤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奖励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向作出奖励决定的机关提出建议，由其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奖励机关应当自作出撤销或变更奖励决定之日起30日内收回证书、奖章、奖牌、奖金等。

**第十五条** 对路政执法机构及其路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作为以及滥用职权、违法执法的行为，各级公路管理局应加强惩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公路 路政管理 制度 通知**

---

抄送：各市交通运输局，本局各位领导，局机关各科（处）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

打印：谢洁

校对：曹辉启

（共印 16 份）